

§07030

磷酸二氫鈉(無水)

Sodium Phosphate, Monobasic, Anhydrous

分子式： NaH_2PO_4

分子量：119.98

1. 含量：本品所含 NaH_2PO_4 按乾品計算應為 98.0~103.0 %。
2. 外觀及性狀：本品為白色結晶性粉末或顆粒，無臭，且略具吸濕性。易溶於水，但不溶於酒精。
3. 鑑別：本品 1 g 溶於水 20 mL 之溶液，其鈉離子及磷酸根離子試驗皆應呈陽性反應。
4. 溶液性狀：本品 2.0 g 溶於水 20 mL，其溶液應無色且濁度在『略帶微濁』以下。
5. 液性：本品 1.0 g 溶於水 100 mL 之溶液，其 pH 值應為 4.3~4.9。
6. 氯化物：取本品 0.2 g，按照氯化物檢查法(附錄 A-1)檢查之，如起混濁，不得較 0.01N 鹽酸液 0.6 mL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以 Cl 計，0.11 % 以下)。
7. 氟化物：取本品 2.0 g，加少量水溶解，再加緩衝溶液 B 50 mL 並以水定容至 100 mL，按照氟化物檢查第 II 法(附錄 A-34)與氟標準溶液 0.2 mL 比較，其所含氟化物(以 F 計)應在 0.005 % 以下。
8. 硫酸鹽：取本品 0.5 g，按照硫酸鹽檢查法(附錄 A-2)檢查之，如起混濁，不得較 0.01N 硫酸液 0.5 mL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以 SO_4 計，0.048 % 以下)。
9. 砷：取本品 0.25 g，按照砷檢查第 I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4 ppm 以下。
10. 重金屬：取本品 1.0 g，加稀醋酸(1→20) 2 mL，溶於水 30 mL，供作檢品溶液。按照重金屬檢查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20 ppm 以下。
11. 水不溶物：取本品 10 g 溶於熱水 100 mL，經已稱重之過濾坩堝過濾，以熱水洗殘留物，於 105°C 乾燥 2 小時，其所含水不溶物不得超過 0.2%。
12. 乾燥減重：本品於 60°C 乾燥 1 小時，再於 105°C 乾燥 4 小時，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2.0 % (附錄 A-3)。
13. 含量測定：取預經 105°C 乾燥 4 小時之本品約 5 g，精確稱定，置於 250 mL 燒杯中，加水 100 mL 及 1N 鹽酸 50 mL 並攪拌直至完全溶解。於溶液中放置酸鹼電極，以 1N 氫氧化鈉液滴定過量的酸直至約在 pH 4 會出現轉折點(inflexion point)，記錄此時氫氧化鈉液已滴定量(A)；再繼續以 1N 氫氧化鈉液滴定，約在 pH 8.8 時會出現轉

84年6月23日衛署食字第84037760號公告訂定
102年9月2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267號公告修正

折點，記錄此時氫氧化鈉液已滴定量(B)，每 mL(B)-(A)之 1N
氫氧化鈉液相當於 120.0 mg 之 NaH_2PO_4 。